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關於市場作價者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簡稱「**基金**」)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5 日終止為基金市場作價者。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產品」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

##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 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的補充, 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統稱“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股份代號: 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並將於 2013 年 7 月 5 日起開始生效:

1. 在認購章程第 52 頁的「第 2 部分 — 有關 A 股 50 ETF 的資料」之「主要資料」下的列表, 更新如下:

(a) 在「各方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 刪去「及市場作價者」及修改為:

|    |       |                            |
|----|-------|----------------------------|
| 各方 | 參與證券商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br>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b) 插入如下:

|    |       |            |
|----|-------|------------|
| 各方 | 市場作價者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